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9 期

(总第 05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05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五星级旅游饭店招商引资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6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4]56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翼城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57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教育局H2019-1号地块等三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4]58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60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C03-02-03、DC03-02-04、DC03-02-08地块规划
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4]62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翼城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63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4]1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6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
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27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品质空中庭院建筑开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5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7号) (2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五星级旅游饭店 招商引资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五星级旅游饭店招商引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五星级旅游饭店招商引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旅游接待能力,提升临汾市的旅游服务功能和城市品质形象,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全市投资建设五星级旅游饭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临汾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且营业执照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临汾市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总投资额达到3亿元人民币以上、客房数达到100间以上,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23)开发建设的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项目自建成营业之日起,需在24个月内通过国家五星级旅游

饭店资格评定。

第三条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序安排旅馆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助推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建设。土地出让金可分期支付,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50%的出让金,剩余出让金可在合同签订1年内缴清,利息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最新一期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执行。

第四条 投资建设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其主体建筑产权全部由投资业主持有,没有进行分割转让的,证照工本费、环境保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等项目收费按标准收取。

第五条 新建的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酒店及附属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50%后兑现 1500 万元,封顶后一个月内兑现 1500 万元,基础装修(硬装)部分完工兑现 1500 万元,软装部分完工兑现 1000 万元,项目进行试营业 1 个月后兑现 500 万元(累计奖补总金额 6000 万元),以上工程建设进度由第三方机构认定。酒店整体建设运营进度达不到规定时限要求不予扶持。

第六条 新建的五星级旅游饭店,在酒店正式合法运营 5 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按每年 800 万元的金额对运营进行奖补(累计奖补总金额 4000 万)。

第七条 对新投资建成并被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挂牌后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挂牌奖励。

第八条 对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的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酒店排名须在全球酒店行业权威媒体《HOTELS》发布的酒店排行榜前 10 位),连续经营管理两年以上的,对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九条 投资建设五星级旅游饭店的项目主体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当严格按照有关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期限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建设,形成土地闲置的,由出让人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未动工开发建设满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酒店项目建设、通过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擅自变更五星级旅游饭店项目规划设计或降低设计等级标准、改变项目用地性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不得享受本办法支持,对已兑现的奖补资金进行追缴,对已减免费用进行补收。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 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4〕56 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

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123 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国道 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翼城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57 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翼政〔2024〕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翼城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78.0752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翼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教育局 H2019-1 号地块等 三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4]5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教育局 H2019-1 号地块等三宗闲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38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无偿收回临汾市教育局 H2019-1 号土地 4437.14 平方米(合 6.66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二、同意无偿收回临汾市荣军优抚医院(原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2013 划 003 号土地 57513.4 平方米(合 86.2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撤销国有建

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三、同意无偿收回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H2020-12 号土地 3023 平方米(合 4.53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四、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 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60 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明确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

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临交规划字

[2024]15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为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债务性融

资责任,遇到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C03-02-03、 DC03-02-04、DC03-02-08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6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C03-02-03、DC03-02-04、DC03-02-08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39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C03-02-03、DC03-02-04、DC03-02-08 地块规划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边界调整情况

(一)DC03-02-03 地块北侧解放东路中心线不变,两侧道路红线各向内缩减 5 米,两侧绿化带也向中心线平移 5 米,南侧缩减部分(面积为 0.14 公顷)与原 DC03-02-03 地块(用地面积 6.70 公顷)、原 DC03-02-04 地块调出的 0.18 公顷,组成新的 DC03-

02-03 地块。原 DC03-02-04 地块剩余 0.05 公顷并入尧贤街西侧绿化带。

(二)原 DC03-02-08 地块调出 0.25 公顷,与阳光街与孟庄路东南角公园绿地组成新的 DC03-02-04 地块。

(三)原 DC03-02-08 地块剩余 2.33 公顷仍编号为 DC03-02-08 地块。

调整后新的地块编号为 DC03-02-03、DC03-02-04、DC03-02-08。

二、修改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一)DC03-02-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用地面积为 7.02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60%,建筑限

高 80 米。

(二)DC03-02-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4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05,绿地率不小于 90%,建筑密度不大于 5%,建筑限高 12 米。

(三)DC03-02-08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2.33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

高 80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翼城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4〕63 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翼政〔2024〕1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翼城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23.6926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

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翼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4〕1号

为增强全市人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提高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山西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参加全省人防警报统一试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

二、警报试鸣范围

市区及全市各县(市、区)统一参加试鸣活动。

三、警报试鸣形式

防空警报鸣放按照“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的顺序进行,每种警报鸣放时间3分钟,间隔3分钟。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各县(市、区)及市区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工

作,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即日起,人防部门将对警报逐个调试。在调试和统一鸣放时,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9月30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临政办发[2023]33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临汾市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点区域为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襄汾县、洪洞县、曲沃县、古县、临汾经济开发区等。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汾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是临汾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依据本预案相关要求修订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实施方案,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操作方案。

本预案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方案以及企事业单位操作方案共同组成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气

象局、临汾公路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and 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有关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支持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日AQI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均值计算。

3.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预测日AQI>300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等级应对。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原则应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

信息,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后,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报预警组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级别等内容。

3.3.2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经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3.3.3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具预警意见,经指挥长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发布区域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

3.4 预警调整

3.4.1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3.4.2 应急响应后,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以升级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未达到现有预警级别,且未达到解除条件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3.4.3 应急响应后,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具预警意见,经指挥长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发布区域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3.4.4 预警调整、取消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3.5 预警解除

3.5.1 应急响应后,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可以解除预警。

3.5.2 应急响应后,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解除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出具预警意见,经指挥长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发布区域预警解除要求。

3.5.3 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预报预警组、专家支持组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督导检查对相关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根据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4.2 县级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市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严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3 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急响应

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工作职责及实施方案发布相关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4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在预警期间要加强执法检查,特别要加大对工业企业停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和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监督整改到位,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在严格执行秋冬季工业企业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要求、加严管控,具体分Ⅲ级、Ⅱ级、Ⅰ级等3级执行。在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4.4.1 Ⅲ级

4.4.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4.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秋冬季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20%以上。

(1)工业源污染控制措施

纳入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长流程联合钢铁、焦化、铸造、水泥等39个行业企业,按照相应绩效等级,执行《技术指南》规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煤炭、铁矿开采及配套的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煤炭企业每日22时至次日2时停止运输(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

独立洗选和储运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止切割、破碎等露天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膏线/板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机械制造及加工企业(喷涂工序按照工业涂装要求执行):停止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停止发泡、挤塑、模塑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汽修(有喷漆、烤漆工序的)企业: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和临汾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未完成《临汾市2020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规定治理任务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其他行业企业:分类分区域分行业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停产企业或设施:预警期间不得复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电乡宁、

蒲县、安泽分公司。

(2)扬尘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电焊、钢筋加工、干混砂浆拌和、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要求。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及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在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新能源机械除外),其他区域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新能源机械除外)。

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每日22时至次日2时停止运输(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

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

公交线路增加运行班次,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60分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公路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持续加大散煤、柴禾、燃煤设施和农业设施燃煤清缴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秸秆清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杜绝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4.2 II级

4.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

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秋冬季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30%以上。

(1)工业源污染控制措施

纳入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的长流程联合钢铁、焦化、铸造、水泥等 39 个行业企业,按照相应绩效等级,执行《技术指南》规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煤炭、铁矿开采及配套的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煤炭企业每日 22 时至次日 4 时停止运输(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

独立洗选和储运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膏线/板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机械制造及加工企业(喷涂工序按照工业涂装要求执行):停止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

输。

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汽修(有喷漆、烤漆工序的企业):未完成《临汾市 2020 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规定治理任务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其他行业企业:分类分区域分行业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停产企业或设施:预警期间不得复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

(2)扬尘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电焊、钢筋加工、干混砂浆拌和、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要求。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及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

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在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新能源机械除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新能源机械除外)。

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每日 22 时至次日 4 时停止运输(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 10 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 3 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 4 月底。

结合实际对临汾市区机动车辆实施限行交通管制,管制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县(市)可参照临汾市区管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 30 分钟,晚班延时 60 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 30 分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公路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持续加大散煤、柴禾、燃煤设施和农用设施燃煤清缴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秸秆清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杜绝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4.3 I 级

4.4.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室外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秋冬季管控措

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40%以上。

(1)工业源污染控制措施

纳入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的长流程联合钢铁、焦化、铸造、水泥等39个行业企业,按照相应的绩效等级,执行《技术指南》规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煤炭、铁矿开采及配套的洗选企业:配套的洗选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煤炭企业每日20时至次日4时停止运输(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

独立洗选和储运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石膏线/板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械制造及加工企业(喷涂工序按照工业涂装要求执行):停止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汽修(有喷漆、烤漆工序的企业):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其他行业企业:分类分区域分行业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停产企业或设施:预警期间不得复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

(2)扬尘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施

工工程、拆迁工程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要求。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及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在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新能源机械除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电能、氢能新能源机械除外)。

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每日20时至次日6时停止运输(悬挂“黄绿底黑字黑框线”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統,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

启动临汾市区机动车辆限行交通管制,管制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县(市)可参照临汾市区管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 30 分钟,晚班延时 60 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 30 分钟。机动车限行期间,公交车免费乘坐。公交免费起始时间不得晚于机动车限行起始时间,恢复收费时间不得早于限行解除时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公路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持续加大散煤、柴禾、燃煤设施和农用设施燃煤清缴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秸秆清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杜绝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实施清单化管理

全市所有涉气企业要全部纳入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管控特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

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结合秋冬季管控措施,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布设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一企一策”公示牌(以下简称为“公示牌”)。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秋冬季管控措施和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等级、预警启动时间、预警级别及对应等级措施,并公示重污染天气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响应措施。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 3 批。

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

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要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通过备案的按规定实施豁免管理。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保障类工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对重点行业的绩效评级,应按“短板原则”执行。当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

4.6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行日报制度,每天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4.7 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AQI、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违者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8 应急值班

加强应急值班工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2223632。

4.9 应对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 1 小时内,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要在应急指令发出后 4 小时内落实。

督导检查组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擅自停运环保设施或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严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根据省级应急要求或预报预警组、专家支持组会商建议,经报请市指挥部同意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调整或终止应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终止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终止应对行动,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对工作的有关情况。

6 总结建档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管和调度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相关单位要加强环境预测预报、环境执法、医护应急人员的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同时,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的布局和覆盖,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预测,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并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7.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7.5 其他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大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要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

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操作方案)。

8 其他类重污染天气应对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市、县两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市、县两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同时积极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分别于每年9月底、12月底前完成。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30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临政办发〔2023〕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2.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程序图

附件 1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参加跨市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向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
市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指导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信息，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大气环境科	廖清泉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新闻科	秦云峰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省属、市属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安全教育中心	辛国宝
市工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落实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节能综合利用科	陈建强
市公安局	负责相关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指导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做好全市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	食药侦支队	梁 玮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经济建设科	赵春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导和监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矿管科	周 松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气象局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研判及预警工作,完善会商制度;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会同市能源局牵头负责散煤“三清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预测、预报、预警、响应及应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督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持续建议。	大气环境科	廖清泉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工地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的监督检查,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组织落实。	质量安全工程监管科	孙振晓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道路扬尘、运输抛撒及建筑工地出入口的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负责渣土车辆的运输管理;负责查处所辖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负责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容环卫科渣土稽查队	滑进学习向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应对保障,加强县乡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行为的监管;牵头负责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专项执法工作,按职责范围对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4S店等汽修单位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措施。	建设管理科	冯杰
市卫健委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免疫规划与传染病防控科	韩勇彬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救援中心	赵娜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	产权管理科	陈浩
市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煤炭、火电、洗煤、储煤、煤焦发运等涉煤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散煤“三清零”,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储备、调配协调工作,加大煤炭生产源头质量管控,保证调配煤炭的质量;加强对辖区内煤炭生产环节质量的监管。	电力科 煤炭科 清洁取暖 办公室	李刚 马兴华 张慧虎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油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环节型煤、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查处销售不合格民用散煤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科	李建荣
市商务局	做好储油库、加油站臭氧污染管控工作。	商贸科	马 鹏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负责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应急措施,加强柴油货车的管控;指导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柴油货车管控;配合落实老旧车淘汰等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城市交通 管理科 环境安全 监察大队 车辆管理所	刘国强 李展侠 牛少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监督全市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市农业 生态保护 发展中心	席瑞泽
市气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在具备气象条件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科技业务科	席云亮
临汾公路分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养路科	李 杰
临汾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负责市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战备建设处	杨雨鑫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市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队管股	李一鸣
国网临汾 供电公司	根据市县指挥部办公室纸质或电子公文的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对涉及限产、停产企业产权内部供用电设施限电、断电的给予配合指导。	营销部	史斌斌
山西地电 乡宁、蒲县、 安泽分公司	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并监督落实;根据市县指挥部办公室纸质或电子公文的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对涉及限产、停产企业产权内部供用电设施限电、断电的给予配合指导。	营销管理部 营销部 综合办公室	梁建军 李 征 黑江伟

备注: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责任人如有调整,由新任者接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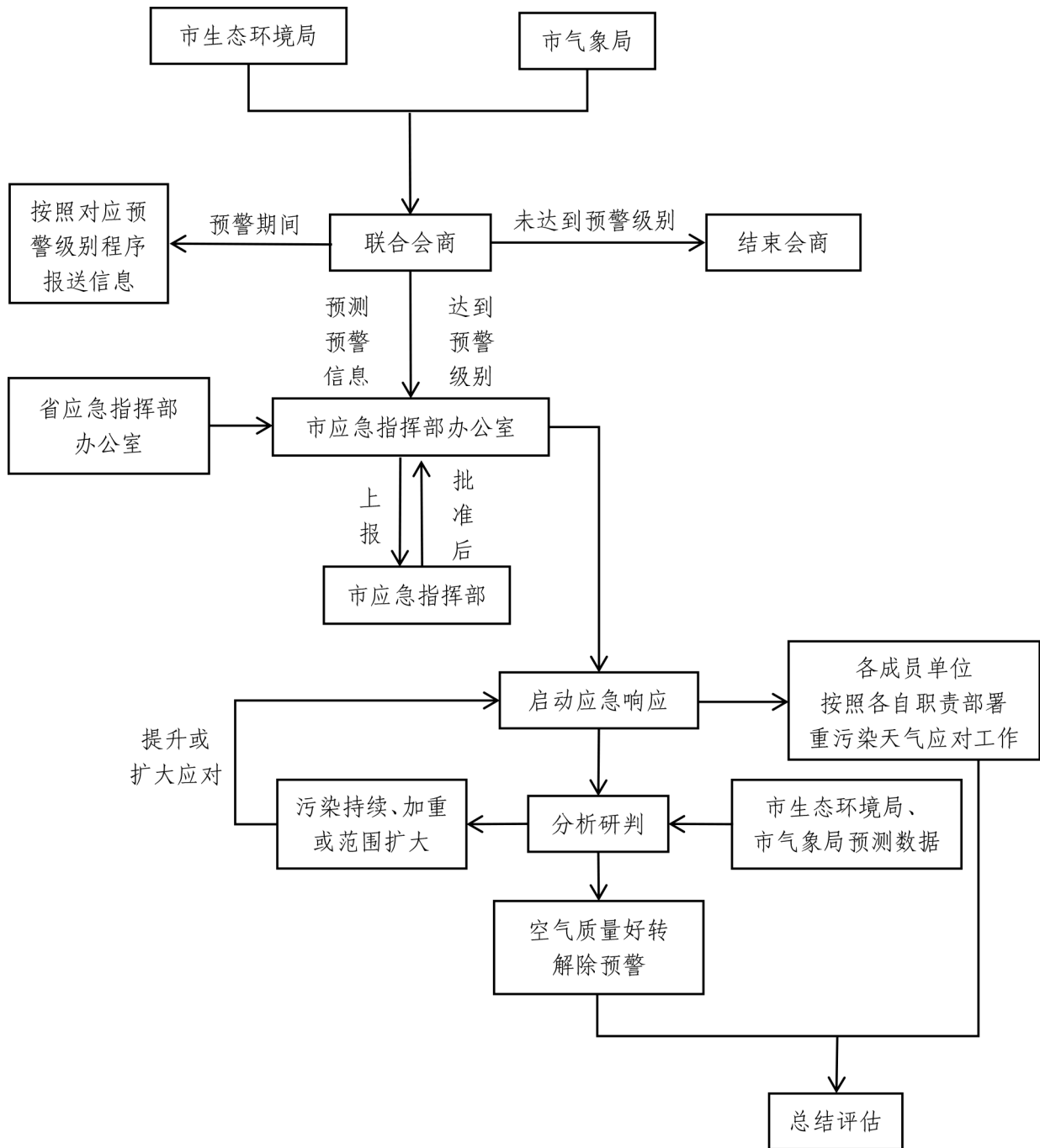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研判工作。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部署和协调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	负责对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响应及减排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支持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和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附件 3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程序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秉承平等、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弘扬残疾人乐观向上、自强不息、励志奋进的拼搏精神,选拔培养我市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后备力量储备,积极备战2026年在长治市举办的山西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举办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增强残疾人体质、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举办临汾市残疾人运动会,为备战山西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选拔优秀人才,助力推进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创建具有时代特征的残疾人健身发展新格局。

二、主题

逐梦残运会 一起向未来

三、主办单位、时间、地点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17日

乡宁县体育馆

四、承办单位

临汾市残疾人联合会

临汾市体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乡宁县人民政府

五、项目设置

残运会个人项目8个: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象棋、飞镖、盲人跳绳、毽球。

特奥会个人项目5个: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轮滑。

六、奖项设置

(一)各项目比赛获得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颁发获奖证书。

(二)赛事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制定。

七、经费保障

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2024年预算经费100万元,用于保障运动会举办。

八、组织架构

为确保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一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成功举办,市政府成立临汾市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负责统筹安排市残运会各项活动的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名誉主任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渊担任;主任由副市长李艳萍担任;执行主任由市政府督查专员任斌,市残联理事长徐新荣,市体育局局长陈海平,市教育局局长牛福生,乡宁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永芳担任;副主任由市残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和17个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市、区)长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残联副理事长温水龙、乡宁县委副书记卫明担任,成员由市直相关单位、市残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有关科室和乡宁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市残运会是广大残疾人朋友展示自我、追逐梦想的舞台,参加市残运会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重要体现,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举办市残运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市残运会参赛准备工作落实,勠力同心办好市残运会,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精心组织,办赛出彩。组委会要按工作进度要求,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掌握筹备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委会各工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检查总结,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乡宁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等赛事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比赛的组织管理,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严肃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的发生,确保达到安全、顺畅、热烈、圆满的效果。

(三)增强管理,注重安全。各县(市、区)要明确和压实赛事组织各项责任,把纪律规定讲到要求到,主动督导执行,确保运动员组队集训、参赛往返以及赛会期间安全。对无组织、无纪律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广大残疾人支持和参与本届市残运会的积极性,要及时报道市残运会的开展情况和先进典型事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高品质空中庭院建筑开发建设 试点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形象,满足新时代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高品质空中庭院建筑开发建设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启动实施高品质空中庭院建筑试点项目,各部门积极联动,着力打造我市第一批高品质空中庭院建筑示范项目。

二、适用范围

临汾市中心城区未开工建设的居住用地均可申报。因建设单位提出空中庭院住宅申报的,不得影响土地出让合同中关于开、竣工时间的约定,不得作为造成土地闲置的理由。

三、政策支持事项

(一)住宅建筑设置外挑空中庭院,支持空中庭院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产权面积;

(二)新建住宅小区内单层有顶盖,顶盖宽度不超过3.9米的风雨连廊、机动车坡道的轻质结构车库出入口顶棚、非机动车棚、充电设施雨棚等,且无围护结构的不计入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其建筑面积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计算。

四、具体要求

(一)空中庭院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进深应不小于2.4米,不大于5.0米;

(二)空中庭院应为悬挑结构,并至少应有相连2条外侧的边不封闭,且围护结构应为两面及两面以下;

(三)建筑物退距及规划间距:空中庭院的累计总长度不超过同一面建筑外墙总长度1/2的(含1/2),其退让距离及规划间距测量起算点以建筑外墙

计算;超过1/2的,应以空中庭院结构外缘计算退让距离及规划间距;

(四)当带有空中庭院的建筑为遮挡物时,日照计算的遮挡面应为户属空中庭院的最外边缘;当带有空中庭院的建筑为被遮挡建筑时,日照计算的被遮挡面应为建筑主体外边缘(空中庭院必须建模);

(五)空中庭院下方的人员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防坠落等安全防护措施;

(六)空中庭院楼顶需有绿化景观,覆土厚度不低于0.08米且以佛甲草等绿植为主,增加城市绿化覆盖率。

五、批后监管

(一)建设单位负责将空中庭院的用途及相关义务纳入房屋销售合同。取得业主不私自改变用途的承诺,严禁业主私自改变用途。

(二)加强监督管理。属地有关部门应加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空中庭院违法违规使用问题,严禁封闭空中庭院;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移交处理。

(三)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属地有关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空中庭院的管理与服务,确保建筑外立面整体效果。

(四)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试点项目的批后监管力度,保证试点项目按原规划执行。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新旧”市场联动机制,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2〕21号)精神,用好用活十八条政策工具箱,鼓励有意愿参与住房“以旧换新”(包含以旧换新、以小换大、以远换近、以差换优等各类换购情况)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收购、委托出售及租赁群众旧房,助力群众购买商品房,实现“以旧换新”,更好地满足群众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改善居住条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优惠,房地产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商业银行为群众换购住房提供优质低价服务,推动“新旧”住房买卖联动,共同为房屋换购赋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二、参与对象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出售或出租符合上市条件的旧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换购人)

(二)自愿参与住房“以旧换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

价机构、商业银行。

上述企业向临汾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报名,名单由临汾市房地产行业协会经过筛选后持续向社会公布。

三、换购模式

“以旧换新”换购方式由相关当事人平等协商选定,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换购:

(一)直接换购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购换购人原有的房屋,由换购人选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房源并缴纳认购金,签订认购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换购人协商确定换购人原有房屋价值,实行各作各价,补齐差价。对原有房屋不能确定交易价格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价。

(二)委托换购

由换购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三方协议,换购人选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房源并缴纳认购金,旧房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约定时限内予以出售,出售旧房价款用于支付购买新房的购房款,多退少补。

(三)租赁换购

换购人选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房源并缴纳认购金,签订认购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按照市场租金以年为单位整租旧房,并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租金用于支付购买新房的购房款。

四、换购流程

(一)提出申请

有意愿出售、出租旧房购买新房的换购人,向参与“以旧换新”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提出申请。

(二) 核查旧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收购、租赁旧房的,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旧房权属、位置、面积、户型结构、水电气暖配套设施等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房屋是否可以参与“以旧换新”。

(三) 认购新房

1. 经核查同意的,换购人选定商品房房源并签订认购协议、缴纳认购金,不能确定交易价格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协商共同选择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旧房市场价值或市场租金进行评估,确定收购、租赁价格。

2. 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出售旧房的,换购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约定旧房出售价格和代售时限,签订房屋代售居间协议,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代售;换购人选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房源并签订认购协议、缴纳认购金。

(四) 磋商换购

换购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平等磋商,磋商达成一致的签订住房“以旧换新”协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以磋商后的旧房收购房款或租金抵顶支付商品房购房款,换购人将旧房移交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租赁企业。

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出售旧房的,旧房出售资金用于支付商品房购房款。达成换购意向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新旧房屋予以限期锁定,并根据换购结果,予以解除锁定。

(五) 不动产登记

房屋换购后,交易双方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因旧房在约定时限内未完成出售及未磋商一致等原因无法完成“以旧换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无

条件退还换购人缴纳的新房认购金。换购交易达成的,评估费用由换购人承担;交易未达成的,评估费用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承担。

五、支持政策

对参与住房“以旧换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开发建设符合相关融资政策的,可纳入白名单给予融资支持。积极推进房屋产权登记颁证清零,确保旧房具备“以旧换新”条件。

六、相关要求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租赁企业要制定“以旧换新”优惠方案,对商品房价格优惠额度、品质承诺、房源意向金标准、交房期限等作出明确并公示。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制定优惠方案,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优先推广旧房出售,缩短旧房出售周期,中介费用应给予一定优惠。

(三) 参与住房“以旧换新”的商业银行要为换购人提供当前市场最优的利率和首付比例方案,提供“绿色通道”,加快放款速度。针对归还旧房贷款的客户,优先办理提前还款业务。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商业银行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主动宣传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及具体优惠。

(五) 各级住建部门协调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以旧换新”新建商品房价格优惠力度,引导房地产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住房“以旧换新”提供优质低价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施行情况适时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